

#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生職場體驗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及早參與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依據「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生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內容如下：
- 一、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。
  - 二、協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  - 三、企業參訪見習。
  - 四、參與社會實踐。
  - 五、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課程或其他外部計畫之實務研習。
  - 六、其他經授課老師提案，經本系課程會議認可之項目。
- 前項規劃內容須具有職場體驗學習性之設計，其場域校內外均可。
- 第三條 職場體驗課程與成績考核
- 一、本系職場體驗課程為「職場體驗」，專業必修 3 學分。
  - 二、累積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內容之時數至少須達(含)120 小時。
  - 三、成績考核，總分為 100 分，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。
- 第四條 職場體驗場域由本系規劃，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技能及經驗為教育目標。
- 第五條 職場體驗場域之選定應考量學生權益及安全保障。
- 第六條 學生職場體驗前，應辦理行前說明會，說明職場體驗內容、職場環境及學習應注意事項。
- 第七條 第二條之職場體驗項目若需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者，學校應為學生辦理。
- 第八條 第二條之職場體驗項目若需陪同者，應由授課老師或本系指派之教職員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應於職場體驗課程結束後，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職場學習經驗，並實施學生對課程或職場體驗場域、機構之滿意度調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